

河北地质大学文件

冀地大〔2018〕95号

河北地质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地质大学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 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校外实习基地是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场所，对高素质人才的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现将《河北地质大学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地质大学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校外实习基地是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场所，对高素质人才的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建立原则

(一) 实习基地的建立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岗位就业能力，有利于实习教学活动的开展和学校实践育人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二) 学院（系、部）应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性质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教学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协商建立实习基地，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三) 校外实习基地建立应按照“专业对口、相对稳定、就地就近”原则，尽可能立足本省本市，便于开展工作，并有利于节约经费。

第二条 校外实习基地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 校外实习基地应满足实习教学任务要求，具备先进生产手段和科学经营管理方式，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场地和指导人员，并可接纳一定数量的教师和学生开展实习。

(二) 地矿类和相关专业的校外实习基地应具备地质条件优

势、具有典型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建筑物或其它地形地物等条件，可满足野外教学实习。

(三) 校外实习基地应满足实习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安全等方面条件。

(四)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双方应互惠互利、义务分担、走共同建设、共同发展的道路。

第三条 校外实习基地类型

(一) 我校自有、自建的校外综合性实践教育基地；

(二) 学校与厂矿企业、研究机构等单位建立的产、学、研结合的综合性实践教育基地；

(三) 普通专业型的校外实习基地。

第四条 学校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一)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1. 学校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成果转化等方面对实习基地共建单位优先给予考虑。

2. 学校应主动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合作，结合单位实际和发展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基地建设计划，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共同制定实习计划。

3. 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优先考虑实习学生在本单位就业。

2.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要积极探索、创造条件使实习教学与“产、学、研”一体化相接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优先考虑实习场所的条件，确保师生实习安全。

4.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做好实习基地建设、设施维护等工作，并有专人负责。

第五条 实习基地的管理

(一) 实习基地必须有双方签订的建立实习基地协议书，由学校协同学院（系、部）加强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 实习基地日常管理由共建单位和学院（系、部）共同负责，学院（系、部）要定期与实践基地负责人联系、沟通，维持双方的良好合作关系，适时邀请实习基地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到学校为学生举办讲座或商议其它相关事宜。

(三) 校外实习基地建立后，学院（系、部）应对每个基地建立档案，内容包括：

(1) 实习基地介绍材料：含实习基地简介，共建单位介绍、共建协议，基地的规章制度、师资状况，实习项目，适合专业等。

(2) 实习基地运行情况：含每年进入基地实习的专业名单、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名单，教学计划，实习教学活动记录，学生的实习报告及实习成果，实习基地对学生实习情况的反馈记录等。

第六条 实习基地协议签订

(一) 实习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实习教学基地条件的基础上，可由学校（教务处）或学院（系、部）与实习基地

所在单位签订共建实习基地协议（一式三份，教务处、共建单位、学院（系、部）各执一份）。

（二）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3年。对协议到期的实习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续签手续。

（三）实习基地协议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双方合作目的；（2）基地建设目标；（3）双方权利和义务；（4）实习师生的生活和学习安排；（5）协议合作年限；（6）其他。

第七条 校外实习基地挂牌

学校或学院（系、部）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协议后，经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协商，可挂“河北地质大学×××实习基地”标牌。

第八条 附则

（一）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石家庄经济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二）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